

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年 1 月 19 日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三、本會委員置 9 人，其組成方式：

（一）當然委員 5 人：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1 人。

（二）選舉委員 4 人：由本校全體教師（不含代理及兼任教師）票選產生，並得增列候補委員若干名。

（三）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人員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應另行擇期開會。

第一項第二款之選舉委員採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產生，同票時以抽籤決定之。

若票選委員與當然委員合計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或任一性別未達比例時，得依規定調整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於選舉委員因故不克擔任考核委員時，依得票高低及未兼行政、性別比率之規定順序遞補之，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六、本校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會初核。

七、本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1. 工作成績。

2. 勤惰資料。

3. 品德生活紀錄。

4. 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八、本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考核委員名單。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列席人員姓名。

（四）受考核人數。

（五）決議事項。

九、本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十、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平時考核之獎懲令亦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十一、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會決議之。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十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十三、本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誠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